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7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聲請人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聲請狀附表所載系爭支票PNA八二八三一〇三、PNA八二八三一〇四、PNA八二八九〇八一、PNA八二八九〇八二之利息起算日皆早於各紙之退票日，是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早於各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| 附表：109年度司促字第20769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500,000元      | 民國109年9月2日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| 676,084元      | 民國109年9月1日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| 400,000元      | 民國109年11月2日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| 488,300元      | 民國109年11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  |